

关于允许佛罗里达州部分 4 县的柑橘 输往中国的公告

(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208 号公告)

根据对美国佛罗里达州 Charlotte、Polk、Pasco 和 Orange4 县柑橘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结果,经中美双方检验检疫部门协商,自即日起允许佛罗里达州上述 4 县的柑橘在符合《美国佛罗里达州柑橘输华植物卫生条件议定书》和《美国佛罗里达州柑橘输华的工作计划》的条件下输往中国。具体进口检疫要求请向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咨询。